

# 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 申请及审批机制 实施详情

注：本文件应与关于同一事项的教育局通告第 15/2023 号一并阅读。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阐述有关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小学收取其他费用(例如资本费、债券或提名权费)以筹集资金配合学校长远发展(包括大型基本工程及 / 或非工程项目)的申请及审批机制(下称「机制」)的实施详情。

2. 符合申请资格的学校包括：

- (a) 国际学校；
- (b)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
- (c) 私立独立学校；及
- (d) 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私立中学，包括与它们属同一学校注册而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注：如学校附有另行注册而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关联幼稚园，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申请。)

3. 在本机制公布后，所有申请将按本机制的规定处理。私立学校必须按本机制的要求提交下列申请：

- (a) 收取新费用；
- (b) 调整已获批的费用及/或修订已获批的费用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转换收款方)；或
- (c) 在批核的有效期届满时继续收取相同的费用。这亦适用于此前在过渡安排下获批的费用(即有效期将于 2024/25 学年完结或之前届满的费用)。

4. 无论学校的筹集资金计划涉及多少项费用，学校收取的所有其他费用均一律视作为属于「同一计划」。就此，即使学校拟收取一项新费用或调整一项已获批的费用，学校亦须按「同一计划」的原则提交申请，即就拟议新增或调整的费用，连同所有现时已获批的费用一并提交申请。相关申请将按「同一计划」的原则作全面审核；如获批准，此等新费用、调整费用，及/或已获批费用的有效期将于同日届满。

## 申请期

5. 在本机制公布后，学校全年均可提交申请。学校须在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六个月提交申请。如收款方并非学校，且委托关联方（例如办学团体或学校营办者）代为收取其他费用，教育局或需较多时间审阅学校提交用以厘清学校与收款方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与收款方就主事人与代理人的关系签订的合约协议），故这些学校须在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九个月提交申请。

## 申请书附表

6. 学校须填妥相关申请书附表及附件以提供拟议收取的其他费用的详情：

附表 1 – 声明书

附表 2 – 基本资料

附表 3 – 必须提供的重要资料

附件 1 – 向持份者提交的周年报告范本<sup>1</sup>

附件 2 – 债券/提名权费资料

7. 教育局会不时检视和适当修订申请书附表及实施详情。学校提交申请前，应先浏览教育局网页，参阅文件的最新版本（教育局网页>学生及家长相关>学校资料>与学校有关的费用和收费>私立学校>与私立学校有关的费用和收费>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申请及审批机制）(<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private-sch/index.html>)。

8. 学校在提交申请书附表及附件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填妥所有相关申请书附表及附件。如填报的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晰，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审批进度，甚或导致申请被拒；
- (b) 附表 3 所列的必要资料，以及佐证 / 证明文件，必须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 (c) 虽然学校可因应自身情况，合理地修改附件 1 及附件 2 的展示格

<sup>1</sup> 学校须至少每年向持份者报告相关所得款项的使用情况和退款时间表。

式，但必须提供范本内所有指定的必要资料；

- (d) 如学校并非收款方，且委托关联方代为收取其他费用，则学校应与收款方就主事人与代理人的关系签订合约协议，并应让持份者知悉这项协议的内容；
- (e) 学校须证明其已征询独立专业意见以确保收取其他费用已符合《教育条例》(第 279 章)、《教育规例》(第 279A 章)、所有其他相关法例，以及本机制下的要求；及
- (f) 学校需同时提交申请书附表及附件的电子复本及印刷本。

## 批核的有效期

9. 批核的有效期一般为六个学年，并由拟议学年起生效，但不设追溯期。然而，如学校并非收款方，教育局将严格审阅学校提交有关厘清学校与收款方关系的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视乎学校与收款方的关系，获批核的有效期或会较短。如未有充分理据支持学校和收款方之间的关系，申请将不会获批(请参阅附录)。

10. 未经教育局事先书面批准，学校不得收取申请书内拟议的其他费用。学校应通知付款方(尤其是家长)，只有在获教育局批准后，学校才会收取新费用、修订费用或继续收取有效期已届满的费用。

11. 在过渡安排批核有效期届满时，有关学校如不打算更改获批的其他费用，可于批核的有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提交续期申请。如申请获批，现时的批核有效期将获额外延长六个学年(或较短有效期) (请参阅附录)。

## 重要事项

12. 如申请获批，学校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所筹集的资金只可用于学校长远发展需要，例如大型工程及 / 或非工程项目。在任何情况下，核准费用的款项不得作其他营运用途，例如员工薪金或校舍定期保养(有关开支应以学费支付)；
- (b) 学校须把批准书连同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并展示于校舍当眼处；
- (c) 学校如拟更改获批费用的金额及 / 或更改获批费用的条款及条件

- (包括转换收款方)，或在批核的有效期届满时继续收取获批费用，须事先重新向教育局申请批准；及
- (d) 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或证实违反获批费用的相关条款及条件，教育局可撤回有关批准。

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批核的有效期

| 行政安排  | 收款方   |   |
|---|---|---|
|   | 学校  | 第三方 <sup>注1</sup>   |
|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sup>注2</sup>  | 六个月   | 九个月   |
| <p>批准的有效期</p> <p>(a) 如学校就先前已获批的费用申请续期，而不拟作任何更改，<u>当前批核的有效期将由届满的学年起</u>，获延长额外六或四个学年。</p> <p>(b) 如学校拟调整先前已获批的费用或提交新收费申请，批核的有效期为六或四个学年，<u>由拟议收取费用的学年起计算</u>。</p> | <p>六个学年</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前批核：有效期至2024/25 学年完结</li> <li>- 新批核：有效期至2030/31 学年完结</li> </ul> <p>六个学年</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收取费用的生效学年：2024/25 学年</li> <li>- 新批核：有效期至2029/30 学年完结</li> </ul> | <p>六个学年<sup>注3和注4</sup></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前批核：有效期至2024/25 学年完结</li> <li>- 新批核：有效期至2030/31 或 2028/29 学年完结</li> </ul> <p>六或四个学年<sup>注3和注4</sup></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收取费用的生效学年：2024/25 学年</li> <li>- 新批核：有效期至2029/30 或 2027/28 学年完结</li> </ul> |

## 注：

1. 须提供证明文件以说明及证实学校与收款方的关系。证明文件的例子包括：收款方与政府签订的服务合约、政府租契、及/或收款方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细则需显示其中一项宗旨为建立/维持/管理/营运/拥有该所特定学校)。至于学校与收款方的任何其他关系，如有充分理据和证明文件，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申请。
2. 处理申请的实际所需时间，取决于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备。
3. 对于在学校营运中只担当有限职责的收款方，例如只负责为该学校发展筹集及提供资金，如该学校能提供充分理据和证明文件，教育局会考虑批准有关申请，有效期为四个学年。
4. 如未有充分理据支持学校和收款方之间的关系，申请将不会获批。